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伊宁市乡镇太阳能路灯采购安装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XJYF2024-30)

甲 方: 伊宁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乙 方: 伊犁仁凯商贸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伊宁市

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9 日



2024 年 3 月 26 日，伊宁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以公开招标方式对伊宁市乡镇太阳能路灯采购安装建设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伊犁仁凯商贸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伊宁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伊犁仁凯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6 米太阳能路灯、8 米太阳能路灯；
- 1.2.2 标的数量：6 米太阳能路灯 1818 盏、8 米太阳能路灯 382 盏；
- 1.2.3 标的质量：质量合格；
- 1.2.4 生产厂家：江苏盈运照明有限公司。

1.3 价款

1.3.1 本合同总价为：¥ 6151230 元（大写：陆佰壹拾伍万壹仟贰佰叁拾元人民币）。

1.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货物、配套工具及供货、运输、施工、安装、后期维护服务、质保期内的免费更换、保险、税

金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1.3.3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价格明细表：

序号	名称/品牌	单价	数量	总价（元）	主要技术参数
1	6米太阳能路灯/盈运牌	2750	1818	4999500	<p>一、灯杆高度大于6米，锥形杆（包含太阳能电池板支架高度），Q235钢材，全树脂喷塑，塑层厚度为100um，表面光滑，表面不变色；单臂造型；壁厚为2.75mm；配套相应法兰盘厚度为12mm；正负公差0.02mm；二、LED光源为60W，流明值为180lm/w，每天照明时间为8h，铝合金材质，pc透镜，密封、散热性能好，强度高；高端芯片，平均寿命为50000h，光衰为3%；三、太阳能板采用80W高效单晶硅光伏板，平均寿命20年以上；四、电池采用锂电池，为70Ah，充电循环次数为1000次，IP防护等级65，配置低温保护；五、控制器采用智能控制器；六、预埋件采用优质钢筋焊接，直径16mm，高度700mm；七、电线采用2*1.5平方毫米优质铜芯电缆线，导电效率高；八、基础：为600*600*800mm，C30混凝土；</p>

2	8米太阳能 路灯/盈运 牌	3015	382	1151730	<p>一、灯杆高度大于8米，锥形杆（包含太阳能电池板支架高度），Q235钢材，全树脂塑，塑层厚度为100um，表面光滑，表面不变色；单臂造型；壁厚为3.0mm；配套相应法兰盘厚度为14mm；正负公差0.02mm；二、LED光源：为80W，流明值为180lm/w，每天照明时间为8h，铝合金材质，pc透镜，密封、散热性能好，强度高；高端芯片，平均寿命为50000h，光衰为3%；三、太阳能板：采用100W高效单晶硅光伏板，平均寿命20年以上；四、电池为锂电池100Ah，充电循环次数为1000次，IP防护等级65，配置低温保护；五、控制器采用智能控制器；六、预埋件采用优质钢筋焊接，直径18mm，高度800mm；七、电线采用2*1.5平方毫米优质铜芯电缆线，导电效率高；八、基础：为600*600*900mm，C30混凝土；</p>
---	---------------------	------	-----	---------	---

分项报价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元）
1	6米太阳能路灯（盈运牌）	1470	1818	2672460
2	8米太阳能路灯（盈运牌）	1735	382	662770
3	机械费	/	1	176000
4	运输费	/	1	220000
5	税金	/	1	660000
6	施工安装费等	/	1	1430000
7	售后服务费	/	1	330000
总价				615123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共计 1845369 元；采购货物（设备）到场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共计 2460492 元；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共计 1230246 元；竣工结算完毕，乙方向甲方提供定审总价的 5%金额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定审总价的 10%，共计 615123 元；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0 日历日内开工，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3 日—2024 年 7 月 20 日。10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施工、安装，调试等全部内容，五年内提供维护、售后等服务；

1.5.2 履行地点：伊宁市部分乡镇村；

1.5.3 履行方式：按合同约定履行；

1.5.4 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向甲方支付同价款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6 质量保证

1.6.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1.6.2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1.6.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1.6.4 路灯安装完毕后，质量要求应达到合格。

1.7 权利保证

1.7.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7.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1.7.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1.7.1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8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8.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1.8.2 货物（产品）运输方式：公路运输。

1.8.3 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产品）从采购运输到施工安装整个过程，所有采购、运输、安全责任及损耗由乙方负责。

1.9 货物验收

竣工验收由甲方组织设计方、监理方和有关乡镇共同参加，乙方全力配合，竣工验收质量要求为质量合格。

- 1) 各组件型号、规格、参数应符合实际要求；
- 2) 灯杆杆位应按照设计图纸，安装合理；
- 3) 基础尺寸、混凝土强度等级符合要求；
- 4) 提供各组件检验报告、出厂合格证、出库单等技术文件；
- 5) 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4套该项目完整的项目技术档案及工程资料；
- 6) 竣工验收后，乙方应在42天内向甲方报送结算资料。

2.1 售后服务

质保期为5年。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2 农民工工资支付

2.2.1 乙方应使用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证的单位派遣农民工；

2.2.2 乙方应严格按照书面约定或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足额支付工资，不得拖欠；

2.2.3 如未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总额5%的违约金；

2.3 特定要求

中标供应商在安装时须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若不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的公司,在与甲方签订合同时,必须提供中标人与上述资质公司签订的《安装委托协议》书,且需附安装委托方的相关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 B 证、技术负责人中级以上职称证、施工员岗位证、安全员岗位证及安全生产考核 C 证、质检员岗位证)。

注:安装人如为疆外企业,企业及人员信息需在“新疆工程建设云区外建设工程企业进疆信息报送管理系统”报送并通过。

2.4 违约责任

2.4.1 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
-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1%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

2.4.2 乙方违约责任

-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
-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2%的违约金;
-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如乙方不能如期交付产品，需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原因，如甲方不能接受，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5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2.5.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5.2 向伊宁市人民法院起诉。

2.6 合同生效

2.6.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6.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或者签字之日起生效。

2.6.3 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2份，1份报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乙方：伊犁仁凯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654002MA783UNT90

住所：新疆伊宁市解放路111号西桥名都

商业综合楼A座17层171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18999170101

开户银行：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香水湾支行

开户账号：812020112010110533439